

**台灣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與美國哈佛大學學術合作
「全球化下的家庭法」領域計畫
訪問、進修及參與研究遴選辦法**

106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4 日「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」通訊會議投票通過

說明：本計畫乃基於「中華民國（台灣）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與美國哈佛大學學術備忘錄」，以「全球化下的家庭法」為主題之子計畫。本計畫以短期合作移地研究方式進行，研究主題依「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與美國哈佛大學學術合作架構」訂立，依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與美國哈佛大學「全球化下的家庭法」計畫遴選辦法，辦理甄選。

第一條 申請資格

- 一、頂尖大學策略聯盟各校之全職專任教研人員，不包含博士後研究人員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，以申請時不超過 45 歲者為限。惟考量女性申請人懷孕生產哺育子女之事實，符合資格之女性申請者如有前述事實，得酌予延長申請時年齡限制，1 胎得延長 2 年。
- 三、研究主題與「全球化下的家庭法」有關，並已取得合作之哈佛大學教授出具之邀請函。

第二條 計畫時間與執行日期

本次受理之移地研究，最短不得少於兩週，最長時間不超越半年。研究可分兩次進行，每次不得少於一週。須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研究。

第三條 計畫補助項目與金額

本計畫補助項目與金額，依照行政院頒布之「中央各機關（含事業機構）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規定。

第四條 申請人應繳交資料

- 一、申請表。
- 二、個人履歷（含五年內著作目錄）。
- 三、研究交流計畫。

應以「全球化下的家庭法」為主軸，計畫書內容應包含計畫主題、內容、對於雙方合作領域（全球化下的家庭法）學術研究與交流之重要性、與申請人近年研究方向之關連性及與哈佛大學後續合作展望，以一頁為限。

- 四、所合作之哈佛大學教授出具之邀請函。

第五條 申請及審查方式

一、申請方式：

本計畫案（由聯盟統一受理申請及審查）採紙本申請及線上系統申請並行及受理，系統網址為 <http://140.119.108.209/topleague>；申請人免備文逕寄（以郵戳為憑）完整申請表及相關申請附件各 1 份，向頂尖大學聯盟海外合作計畫專案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二、審查作業：

(一) 方式：採線上審查方式進行，委員會成員均須遵守利益迴避與保密原則。

(二) 審查標準：

1. 申請人背景與選送領域（全球化下的家庭法）之相關性。
2. 申請人近5年之研究成果、移地計畫對於雙方合作領域（全球化下的家庭法）之重要性、必要性及國際競爭性。

(三) 審查結果：

審查結果經頂大聯盟會議核備後，公告於頂尖大學策略聯盟網站，並同時以公文函送申請人所屬學校轉知申請人。